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202號

上　訴　人　陳鴻儒
訴訟代理人　陳宗奇律師
被　上訴人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訴訟代理人　黃維俊
　　張瀚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 年度北簡字第11743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9 年1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至第6 款情形，不在此限；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1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二審亦有適用，此參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時係主張被上訴人終止契約不合法，故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6 個月之營業損失，嗣於二審時追加備位主張，倘認被上訴人於民國107 年1 月30日終止契約合法，然上訴人自106 年11月27日即無法使用派遣設備，此段期間被上訴人已陷於不完全給付，被上訴人依民法不完全給付之規定，亦應賠償上訴人此段期間之營業損失，核上訴人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追加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前於101年5月4日與被上訴人簽訂「台灣大車隊隊員入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就車牌號碼000-00號計程車派遣服務事項訂定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提供派遣任務。嗣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16日以上訴人另外加入呼叫小黃之平台，違反系爭契約之規定，要求上訴人於106年11月18日下午5點前向被上訴人回覆說明，然上訴人因出國在即而未能於時間內回覆，上訴人竟於106年11月27日遭被上訴人停用派遣設備，上訴人遂於107年1月12日及同年3月18日以存證信函請求被上訴人以公文告知停機理由，未獲置理，被上訴人並於107年2月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而呼叫小黃僅是APP媒合軟體，並非被上訴人所稱計程車派遣服務業，亦未收取任何費用，上訴人並未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又倘認系爭契約屬不定期限繼續契約，亦應踐行先期通知之程序始得終止，本件被上訴人未先期通知，是被上訴人所為之終止並不適法，系爭契約繼續有效存在，被上訴人恣意關閉派遣設備，致上訴人無法享有被上訴人應提供之派遣服務而受有營業損失。另上訴人先前每月接受被上訴人派遣任務約120至150次、每日營收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3,500元、每日里程數200公里，於停止派遣任務後，載客量減少，每日營收減為2,000元至2,500元，則被告受有每日1,000元之營業損失（即每月3萬元之營業損失），故先位請求被告賠償6個月之營業損失共18萬元；備位則主張如認系爭契約業經被上訴人於107年1月30日終止，然上訴人自106年11月27日已無法使用派遣設備，故自106年11月27日起至107年1月30日止，此段期間被上訴人亦陷於不完全給付之情事，爰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7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萬元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萬元，及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答辯以：

因105 年間發生多起被上訴人計程車隊員私下承接其他計程車叫車平台之派遣任務，發生消費爭議後，消費者以該輛計程車外觀使用被上訴人公司名稱之車頂燈殼及車身識別標示為由，要求被上訴人須負賠償責任，故被上訴人即於105 年10月1 日在隊員管理規範增訂「私下參加其他計程車隊或計程車叫車平台者，給予停機處分至違規情形改善」、「私下參加其他計程車隊或計程車叫車平台，經停機處分後仍不改善者，給予退隊處分」規定，並通知全部隊員知悉，而上訴人除加入被上訴人經營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外，竟同時加入呼叫小黃之叫車平台，且經被上訴人給予停機處分後，屢次通知改善未果，上訴人之行為顯然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第5 款之約定，被上訴人自得終止系爭契約。縱認被上訴人不得依前開約款行使終止權，然依系爭契約第29條約定，契約期限滿後，乙方仍接受甲方之派遣服務，而甲方未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而被上訴人已於107 年1 月中旬通知上訴人「如果再不依通知回隊部當面移除呼叫小黃APP ，將於1 月底給予退隊處分」，則被上訴人於107 年1 月30日終止系爭契約當屬合法。再者，上訴人主張其營業損失之期間，仍可駕駛其所有之營業自小客車對外載客，並不因派遣設備無法使用而導致其無法營業，且上訴人亦無提供相關事證足以佐證其因派遣設備無法使用而受有每月3 萬元之營業損失，故上訴人主張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三、本件經兩造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190 頁至第192 頁）：

㈠兩造於101 年5 月4 日簽訂「台灣大車隊隊員入隊定型化契約書」（即系爭契約），就車牌號碼000-00號計程車派遣服務事項訂定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提供一般派遣、特定企業戶派遣、排班點使用及電子付費機制之服務，上訴人應依被

上訴人每月約定日期前，自行前往被上訴人指定之處所（如便利商店或被上訴人營業地點）繳費，逾期未繳納者，被上訴人得視其情節予以終止契約。

㈡系爭契約有效期間自101 年5 月4 日起至102 年5 月3 日止，系爭契約期滿後，上訴人仍接受被上訴人之派遣服務，被上訴人未表示反對之意思，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系爭契約。

㈢上訴人於106 年5 月31日起加入呼叫小黃計程車叫車平台。

㈣被上訴人於106 年11月27日停止提供上訴人派遣服務，被上訴人於106 年12月21日停止提供電子付費機制及刷卡服務。

㈤上訴人於107 年1 月12日寄發臺北逸仙郵局存證號碼000054號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請被上訴人於文到7 日內回函正式公文告知停機理由。

㈥被上訴人於107 年2 月5 日寄發臺北松江路郵局存證號碼000265號存證信函予上訴人，表示兩造業於107 年1 月30日終止合作關係，並請上訴人於函到7 日內至被上訴人公司與車發處人員聯繫，並請返還被上訴人裝設於上訴人車內所有之機器設備（包含但不限於車機、刷卡機及悠遊卡機等）、車頂燈殼及車身標章等。

㈦上訴人於107 年3 月18日寄發南港港三郵局存證號碼000022號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的不當作為有1.107 年1 月31日停止上訴人的功能運作。2.2 月1 日停止上訴人手機MVPN功能。3.鎖住上訴人帳務系統，致上訴人2 月6 日不能繳交月租費，並限被上訴人於文到7 日內回應上訴人所有質疑並附系爭契約副本。

㈧呼叫小黃APP 係登記於新竹市頑皮工坊有限公司，其工商登記所營事業資料為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服務業，並無登記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營業項目。

㈨交通部統計處於107 年10月編印之「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資料時間：106 年1 月至12月），該報告第5 頁「貳、摘要分析」內文第2 點指出：「專職計程車駕駛人平均每月收支，有加車隊者為5 萬951 元，未加入車隊者為4 萬43

2 元」。

四、經本院整理及兩造合意簡化爭點為（見本院卷第192 頁）：

㈠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231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以每日1,000 元（即每月3 萬元）計算，自106 年11月27日起算6 個月之營業損失18萬元（計算式：3 萬元x 6 個月＝18萬元），有無理由？

1.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2 款、第5 款約定終止系爭契約是否合法？

2.被上訴人以系爭契約係未定期限之繼續性契約為由終止，是否合法？

㈡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227 條第1 項、第231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06 年11月27日至107 年1 月30日共計64日之營業損失6 萬4,000 元（計算式：1,000 元x 64日＝6 萬4,000 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系爭契約第19條第2 款、第5 款約定：「乙方接受甲方提供派遣服務期間，若發生下列情事者，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2. 車輛同時委託其他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5. 違反隊員相關規範，其情節重大者。」本件上訴人主張其未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被上訴人不得終止系爭契約云云，惟查，上訴人於106 年5 月31日起加入呼叫小黃計程車叫車平台，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呼叫小黃APP 雖無登記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營業項目，而非屬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是上訴人應無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2 款約定，然被上訴人已於隊員管理規範增訂「私下參加其他計程車隊或計程車叫車平台者，給予停機處分至違規情形改善」、「私下參加其他計程車隊或計程車叫車平台，經停機處分後仍不改善者，給予退隊處分」規定，該等規定並於隊員專區之APP 軟體中以置頂公告之方式通知全部隊員知悉，此有被上訴人提出隊員專區APP 公告暨隊員重大違規退隊處分規定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1 頁）

，上訴人雖辯稱上開增訂之隊員管理規範，尚須點入方可閱讀，難認該置頂公告有拘束上訴人之效力云云，惟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員工李永漢業於本院108 年11月29日準備程序時到庭證稱：前開公告係刊登在手機APP 的隊員專區，每個隊員都看的到等語（見本院卷第194 頁），是依證人上開所述，前開關於違規處分之隊員管理規範均已透過隊員專區之APP 軟體通知被上訴人之全部隊員，上訴人既身為被上訴人之隊員，自難諉為不知。是以，被上訴人已於隊員專區公告禁止隊員私下參加其他計程車隊或計程車叫車平台，上訴人仍違反前開規定加入呼叫小黃計程車叫車平台，經被上訴人於106 年11月27日給予停機處分即停止提供派遣服務後，上訴人仍未配合改善，堪認上訴人確有重大違規事由，且上訴人亦不否認於106 年11月16日接獲被上訴人以其加入呼叫小黃平台為由要求回覆說明之通知，因出國在即未能於時間內回覆，但於返國後亦未返回被上訴人公司配合移除呼叫小黃計程車叫車平台，足見上訴人確已該當系爭契約第19條第5 款所約定違反隊員相關規範，且情節重大之情事，被上訴人依該約款終止系爭契約，自屬適法。而系爭契約業經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5 款約定合法終止，自無再探究被上訴人得否以系爭契約係屬未定期限之繼續性契約為由終止之必要。

㈡被上訴人既得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5 款約定合法終止系爭契約，自無何給付遲延之情事，是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231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自106 年11月27日起算6 個月之營業損失，實屬無據。再者，被上訴人依上開違規處分之相關規定，本得就違規之隊員給予先行停機即停止提供派遣服務之處分，停機後仍不改善始給予退隊處分，是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終止前所為停止提供上訴人之派遣服務，亦無何不完全給付之情事，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277 條第1 項、第231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06 年11月27日至107 年1 月30日共計64日之營業損失，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231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為訴之追加，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王唯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鞠云彬